#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智字第1號

原　　告　瀚克寶寶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黃鈺雅
訴訟代理人　郭藍雯
　　朱一良
　　許家華律師
上1人之
複代理人　蕭富庭律師
被　　告　曾建中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商標權利移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年8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將如附表所示之商標均移轉登記予原告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按公司與董事間訴訟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由監察人代表公司，股東會亦得另選代表公司為訴訟之人，公司法第213條定有明文。本件被告為原告之董事，此觀公司基本資料查詢結果甚明（見本院卷第67頁），是依前揭法條規定，應由監察人黃鈺雅代表原告對被告提起本件訴訟，此業經原告具狀更正（見本院卷第77頁）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原告設立登記於民國101年10月11日，被告為原告之創辦人，原擔任董事長一職，曾以原告名義使用「瀚克寶寶」於101年12月至102年4月行銷推廣嬰兒副食品而刊登育兒生活雜誌及媽咪寶貝雜誌，故原告有商標先使用之事實。詎料被告於102年2月27日，以自己名義向經濟部智慧

財產局申請註冊如附表所示之「HANK瀚克寶寶嬰兒副食品廚房設計圖」商標2件（以下合稱系爭商標）。被告斯時身為原告之董事長，利用職務知悉系爭商標為原告所先使用，竟違反董事忠誠義務及善良管理人義務，為自己利益，擅自搶註系爭商標於自己名下，應屬不法管理，是依民法第177條第2項規定，原告得請求被告返還系爭商標。又被告與原告具有委任關係（公司法第192條第5項規定參照），如被告係因基於執行業務，為原告取得系爭商標權利，而先以自己名義為原告申請註冊系爭商標，則依民法第541條第2項規定，原告亦得請求被告將系爭商標移轉登記予原告。為此，爰依不法管理或委任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，擇一求為判決被告應將系爭商標移轉登記予原告等情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按公司與董事間之關係，除本法另有規定外，依民法關於委任之規定，公司法第192條第5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受任人以自己之名義，為委任人取得之權利，應移轉於委任人，民法第541條第2項亦規定甚明。經查，原告主張：被告原為原告之董事長，與被告具有委任關係，曾代表原告使用「瀚克寶寶」於101年12月至102年4月行銷推廣嬰兒副食品而刊登育兒生活雜誌及媽咪寶貝雜誌，嗣於102年2月27日，執行公司業務而以自己名義申請註冊系爭商標獲准之事實，業據提出公司基本資料查詢結果、雜誌廣告刊登明細、廣告費用匯款明細、智慧財產局商標檢索系統查詢結果各1份、雜誌封面與廣告刊登頁面節本5份附卷為憑（見本院卷第21至63頁），並經本院向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調取系爭商標之商標註冊簿2份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93至113頁）。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作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書狀爭執或抗辯，自堪認原告之主張為可採。從而，原告依委任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將系爭商標移轉登記予原告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（至原告依不法管理之訴訟標的而為請求

之部分，與委任之訴訟標的屬擇一關係，本院自毋庸再行審究，併此敘明）。

參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1 條，民事訴訟法第385 條第1 項前段、第7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　法　官　賴彥魁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按他造人數附繕本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，否則本院得不命補正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蘇　泠

◎附表：

| 編號 | 商標名稱 | 註冊號 | 註冊日期 |
|---|---|---|---|
| 1 | HANK瀚克寶寶嬰兒副食品廚房設計圖 | 00000000 | 102 年12月16日 |
| 2 | HANK瀚克寶寶嬰兒副食品廚房設計圖 | 00000000 | 102 年12月16日 |